# 2022年工作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1、制度建设**

今年来，息县财政局先后下发了《息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息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2、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对年初预算内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同时，对上报的各类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由相关部门修改后再次申报，并及时向人大报送2022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3、项目监控**

2022年8月份对年初预算内项目下达项目监控516个，转移支付项目下达13个，部门整体绩效监控下达89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督促部门及时纠偏整改，并抽选2022年年初预算内6个项目（分别是息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息县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车辆购置税资金、息县历史遗留废弃工矿修复治理项目、息县濮公山废弃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二期）省级专项资金、息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息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开展重点项目监控，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剂、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

**4、绩效评价**

切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1年转移支付资金共25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向各预算单位下发自评通知，并要求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时上报、整改和汇总。对2020-2021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开展自评抽查工作，下发绩效自评抽查通知书和项目佐证材料清单，并组织第三方机构人员和财政相关股室工作人员成立抽查小组开展自评抽查，要求相关单位撰写绩效自评抽查整改报告并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和股室。

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2021年度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选取了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5个项目支出（分别是2021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省补资金、2021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补助资金、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和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及时将重点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政策调整以及编制预算的参考依据；同时，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公开，并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报送。

**5、结果应用**

息县财政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反馈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将评价结果向各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反馈，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二是组织单位进行整改。对重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逐一整改，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部分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效益欠佳、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相应调减或取消该类项目年度预算安排。